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季名

被　　告　黃朧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,8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如被告以新臺幣6萬1,8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8日，以線上自助取還車之方式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使用，承租期間自115年1月8日20時46分許起至同日21時28分許止（下稱A車租約），被告嗣於同日21時38分許歸還A車。詎下一位承租人於同日21時46分許，向原告回報A車左後方受損嚴重，惟原告交付A車時尚未受損，且被告還車與下一位承租人取車間僅差距9分鐘，足認該損害係被告所致，為修復損害，原告已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700元；又

A車進廠維修10日，於此期間無法將A車出租，被告應依A車租約第10條第2項，按A車日租定價3,500元之70%，賠償10日之營業損失合計2萬4,500元（計算式：3,500元×70%×10日＝2萬4,500元）；另依A車租約第1條第2項，被告須給付作業費350元，上開費用共計4萬8,550元（計算式：2萬3,700元＋2萬4,500元＋350元＝4萬8,550元）。

㈡被告於115年2月21日，以線上自助取還車之方式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使用，承租期間自115年2月21日3時59分許起至同日10時15分許止（下稱B車租約），被告嗣於同日10時15分許還車。詎下一位承租人於同日13時41分許，向原告回報B車右前方保險桿受損，惟原告交付B車時尚未受損，且被告還車與下一位承租人取車間僅差距3時24分鐘，足認該損害係被告所致，為修復損害，原告已支付維修費用6,000元；又B車進廠維修4日，於此期間無法將B車出租，被告應依B車租約第10條第2項，按B車日租定價2,600元之70%，賠償4日之營業損失合計7,280元（計算式：2,600元×70%×4日＝7,280元），上開費用共計1萬3,280元（計算式：6,000元＋7,280元＝1萬3,280元）。

㈢綜上，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1,830元（計算式：4萬8,550元＋1萬3,280元＝6萬1,830元）。為此，爰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租金費率表、A車車輛出租單、租賃契約、聯繫單、A車取還車畫面截圖、A車後手回報狀況截圖、A車行照、統一發票、A車維修單、A車車況照片、B車車輛出租單、B車取還車畫面截圖、B車後手回報狀況截圖、B車行照、統一發票、B車維修單、B車車況照片（本院卷第17至67、87至97頁）為證，經核無誤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意見，

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8月31日（送達證書參見本院卷第7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